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产品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0-053)。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